

山东省昌乐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鲁 0725 破 1-4 号

2025 年 1 月 13 日，本院根据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并终止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雷丁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绵阳制造有限公司、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雷丁（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雷丁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山东雷丁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山东雷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山东关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比德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比德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宝路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潍坊宝路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潍坊桥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市比德文投资有限公司、潍坊西蒙酒庄有限公司、潍坊德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